

施羅德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108號9樓
聯絡電話：(02) 8723-6888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保險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施羅德業字第 108045 號

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主旨：茲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拉丁美洲（「本基金」）變更投資政策乙事，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基金經境外基金公司董事會決議，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日」）更改投資政策，將投資組合預計持有公司數量之範圍由 50-70 間更改為 40-70 間。
- 二、 變更後，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管理方法、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或風險概況將維持不變。
- 三、 如 貴公司投資人無意於投資政策變更後繼續持有本基金，可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含當日)下午 5 時正前(香港時間)進行贖回或轉換，境外基金公司將依據公開說明書規定免費執行投資人之贖回或轉換指示。
- 四、 詳細變更內容及說明請詳附件境外基金公司通知信。
- 五、 本基金註冊銷售之各級別 ISIN Code 資訊如下表：

級別	計價幣別	ISIN Code
A1-累積	歐元	LU0248184383
A1-累積	美元	LU0133713007
C-累積	歐元	LU0248184110
C-累積	美元	LU0106259392

六、 謹請 查照轉知。

總經理 巫慧燕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垂閱。閣下如對本函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找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的管理公司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就本函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函件並無遺漏足以令本函件的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親愛的股東：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拉丁美洲

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自 2019 年 6 月 13 日起（「生效日」）更改施羅德環球基金系列 – 拉丁美洲（「本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政策將會作出更改，投資組合中預期持有公司數量的範圍由 50-70 間更改為 40-70 間。持有公司數量範圍的增加將更切實反映基金是如何管理。

本基金在本公司發行章程內所載之將由：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 50 至 70 間公司。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更改為：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的股本和股本相關證券。

本基金通常持有40至70間公司。

基金的管理參考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意指在評估公司時或會考慮到能夠影響公司價值的議題，如氣候變化、環境表現、勞工準則或董事會架構。

本基金可為達致投資增益、減低風險或更有效地管理本基金而運用衍生工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和持有現金。」

本基金所有其他主要特點將維持不變。基金的管理方法、或其投資風格、投資理念或風險概況亦將在作出上述變更後維持不變。

因此更改直接引致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公司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Europe) S.A. 承擔。

我們希望在此等更改後，閣下仍將選擇投資於本基金，但如閣下有意在生效日前將閣下在本基金的持股贖回或轉換至本公司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¹認可的子基金，則閣下可於2019年6月12日（包括該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進行有關贖回或轉換。我們將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章程的條款免費執行閣下的贖回或轉換指示，惟在某些國家，當地付款代理人、往來銀行或類似代理人可收取交易費用。當地代理人亦可實施一個較上述時間為早的當地交易截止時間，故請與該等代理人確定，以確保閣下的指示可於2019年6月12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交易截止時間前送抵在香港的本公司的香港代表人，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代表」）。

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或需要更多資料，請聯絡閣下常用的專業顧問或代表（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3字樓）或致電施羅德投資熱線電話(+852) 2869 6968查詢。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非對計劃作出推薦或認許，亦非對計劃的商業利弊或其業績表現的保證。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某類別投資者。

此致



Chris Burkhardt

授權簽署

謹啟

2019 年 5 月 7 日



Nirosha Jayawardana

授權簽署